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企業。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於2021年12月24日公開，徵求公眾意見及建議改善公司登記制度及改進公司的設立及退出渠道，在公司架構方面給予公司更大的自主權、改善公司資本制度、加強公司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制及強調企業的社會責任工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的行業劃分為四個類別：允許、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對鼓勵、限制及禁止類別的外商投資項目有所規定。此外，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管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及負面清單取代目錄並載列了受鼓勵、受限制以及被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未列入該三類中任何一類的行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惟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明確限制者除外。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目前於業績記錄期經營的四類服務包括：(i) 定制營銷解決方案；(ii) 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iii) 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iv) SaaS + 訂閱不構成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因此並不需要ICP證書，也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依據如下：

- (i) 就本集團的定制營銷解決方案而言，該等業務主要於線下進行，本集團未就向客戶提供信息收取費用，因此並不涉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
- (ii) 就任務與營銷人員匹配服務而言，數字化工具透過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進行操作。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數字化工具上發佈的資料向客戶及營銷人員收取費用，彼等可隨意查閱有關資料。因此，本業務並未涉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同時，經諮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我們獲悉本集團透過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開展的業務無需ICP證書。

---

## 監管概覽

---

(iii) 最後，就本集團的營銷人員派駐服務及SaaS + 訂閱而言，客戶訂閱我們的數字化工具來支援其業務及營運，且該訂閱並未涉及向客戶提供信息的任何費用。因此，本業務並未涉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此外，經諮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我們確認本集團經營的數字化銷售及營銷服務以及SaaS業務並未構成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且本集團無需取得ICP證書。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了中國三部舊有外商投資條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在投資保護以及公平競爭方面為進行、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設立了基本框架。此外，外商投資法讓外商投資企業享有與中國內資企業相同待遇，惟經營於負面清單中被列為「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如保障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以及保護外商投資的知識產權。此外，國家應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投資、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如可自由匯入、匯出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

此外，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該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中國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該等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

## 監管概覽

---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並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作出規定，包括應審查的投資種類、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設立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負責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在(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與國防安全有關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及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等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之前，外商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的有關各方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當外商投資者(i)持有目標逾50%股權；(ii)即使持有目標50%以下股權，但仍擁有可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表決權；或(iii)對目標的經營決策、人力資源、會計和技術發揮重大影響時，即存在控制。

### 與營銷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商品經營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商業廣告活動（即透過若干媒體及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其宣傳的商品或服務）乃受廣告法管轄。此外，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業務，應當遵守廣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誠實守信，公平競爭。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8年3月改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頒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頒佈的廣告。此外，倘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應合理地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頒佈違法廣告（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其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篩選、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他人正當經營廣告的正常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或上傳廣告；或(iii)使用虛假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明確納入利用在線直播直接或間接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及跨境商業廣告；進一步強化彈窗廣告及植入廣告「一鍵關閉」等方面的制度規定，及強化相關主體責任等。

---

## 監管概覽

---

### 與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信息安全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及由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設立本身的收集及使用互聯網用戶資料規則，並禁止在未經用戶同意下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此外，電信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將用戶個人資料嚴格保密，且不應洩漏、篡改、損毀、出售或以不當方式向他人提供有關資料。

於2015年2月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名稱管理規定》，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其載列證實互聯網用戶真實身份的規定，要求用戶於註冊過程中提供其真實姓名。此外，此等條文特別指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接受公眾監察，並及時地盡快移除由公眾舉報，於賬戶名稱、相片、自我介紹及其他註冊相關資料中的非法及惡意資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及營運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依照法律規定、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作，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犯罪活動及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法依規展開，建立並改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整個流程，組織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合適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展開數據處理活動，應依照網絡安全多級保護系統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明確

---

## 監管概覽

---

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以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職責。展開的數據處理活動，應加強風險監測及有利於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提升民生福祉，符合社會公德與倫理。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審查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任何組織或個人進行數據處理活動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網絡實體應實施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止電腦病毒、網絡入侵及攻擊損害等事項或危害網絡安全的行為的技術措施；(b)重要數據庫和系統的重大裝備冗餘備份措施；(c)記錄並保留用戶登錄及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檔案的技術措施；(d)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實施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及網絡實體按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實施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具有至少備份60天的備份功能。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打擊證券違法活動措施**」）強調「完善數據安全、數據跨境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加快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以提升於中國內地境外上市實體的信息安全責任，加強對跨境信息提供和流程的規範管理，及提升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國務院於2021年8月17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之重要網絡設施或信息系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亦指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一旦發生損壞、故障或洩露數據，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上述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乃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主管部門尚未公佈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實施條例或識別規則，而我們亦未收到有關監管部門就我們識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

## 監管概覽

---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並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落實根據多項條件，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進行分類及層級管理，並規定具有公眾意見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國家網信辦登記。

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互聯網用戶帳號信息管理規定》，並將於2022年8月1日生效。此等規定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註冊、使用及管理互聯網用戶帳號資料。此等規定訂明，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其中包括)具備與其服務規模相符的專業及技術能力、建立、改進及嚴格執行真實身份資料認證、核驗賬戶資料、資料內容安全、生態管治、應急響應、保護個人資料及其他管理系統。此等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法律保障及處理互聯網用戶的賬號資料，並採取措施避免未經授權取得有關資料，以及洩漏、篡改及遺失個人資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於顯著位置設立作投訴及舉報用的便捷平台、公佈投訴及舉報途徑、健全受理、甄別、處置、反饋機制，說明處理程序及反饋的時限，以及及時處理用戶及公眾的投訴及舉報。

### 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相關的信息安全

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二條的規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進行數據處理的相關活動。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它將適用於本公司的某些中國境內實體。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規定而言，該條例規定數據處理者在開展下列活動時，應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獲取大量與國家安全、經濟發展或公眾利益相關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營運者進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合併、重組或分立；(ii)處理多於100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擬於海外上市；(iii)數據處理者尋求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及(iv)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數據處理活動。第(i)及(ii)種情形並不適用於本集團。至於第(iii)及(iv)種情形，鑑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十三條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釐定標準仍不明確並有待國家網信辦進一步說明，政府部門可酌情詮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倘監管機構確定本公司擬

---

## 監管概覽

---

在香港[編纂]或其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本公司可能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誠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本公司擬在香港[編纂]及其業務營運被歸類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最終仍取決於監管機構的個案審查意見。詳細分析參見以下段落。

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國家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修訂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尤其是，自願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必須在兩種情況下履行：(i)倘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預計其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在網絡產品及服務投入使用後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100萬以上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基於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集團認為自願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本集團，原因為：

- (i) 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及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以及其他重要網絡設施及信息系統，一旦發生損壞、故障或洩露數據，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此外，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乃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認定其各自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通知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運營者。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而其業務並無涉及上述規定訂明的相關行業及領域，因此本集團不太可能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其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及
- (ii) 儘管本集團的某些中國境內實體為網絡平台運營商，但本集團處理少於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並且誠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於香港[編纂]」並不屬於「國外[編纂]」範疇。此外，天元律師事務所獲本公司授權於2022年6月1日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心**」）諮詢，中心由國家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委派並有權就網絡安全審查提供公開諮詢及接受提呈。諮詢乃匿名進行，惟於諮詢過程中已向國家網信辦官員詳細闡述本集團業務模式及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在諮詢過程中，中心告知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無需就其擬於香港[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國外[編纂]」並不包括「於香港[編纂]」。

---

## 監管概覽

---

然而，倘監管部門認定本集團的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與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的標準，天元律師事務所無法排除風險因素可能適用於本集團（作為網絡平台運營商）的可能性，然而，其業務被分類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最終仍取決於監管機構的個案審查意見。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或本公司擬[編纂]是否可能引發國家安全風險的詳細分析如下。

在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方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重點考慮下列因素：

- (i) 產品和服務的使用可能導致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風險；
- (ii) 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損害；
- (iii)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及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政治、外交和貿易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
- (iv) 產品和服務供應商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的情況；
- (v)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損壞、非法使用和非法輸出的風險；
- (vi) 公司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受到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使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
- (vii) 其他可能損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

第(i)至(iv)種情形主要關注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特定網絡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供應鏈安全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關於其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因此，第(i)至(iv)種情形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誠如天元律師事務所所告知，就第(v)種情形而言，本集團認為其不太可能觸發第(v)種情形，因為：(i)根據公司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沒有經歷任何重大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或個人信息被盜、洩漏、損壞、篡改、丟失及非法使用，或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數據隱私權的索賠；(ii)正如本文件「業務 — 數據私隱及安全」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合規情況，本集團已實施一整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保護數據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披露、盜竊、洩漏、損壞、篡改、丟失、非法使用、非法輸出或其他嚴重事件和違規行為；(iii)根據公司董事所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在中國內地收集的用戶數據已存儲在中國內地境內。此外，考慮到「核心數據」及「重



---

## 監管概覽

---

要數據」的定義以及本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及生成數據的性質，該等數據不太可能被視為「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及(iv)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適用政府部門關於其業務營運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本集團亦不太可能就擬於香港[編纂]觸發第(vi)種情形，除上述因素外，還基於：(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被相關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根據上述與中心的諮詢，於香港[編纂]並不被視為海外[編纂]。

誠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營運被歸類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儘管如此，最終仍取決於監管機構的個案審查意見。

然而，據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重要數據」、「核心數據」及「網絡信息安全」的解釋及應用以及第(vii)種情形所考慮的其他因素仍然不確定，並有待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不能排除該情形可能適用的可能性。本集團亦將及時了解及遵守立法及監管要求，以防止可能觸發第(v)、(vi)及(vii)種情形的相關風險。

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所規定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釐定標準仍不確定，並須經國家網信辦進一步解釋，預計將有進一步的解釋與指導讓我們評估涵義。倘本集團須受到網絡安全審查，其將適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規定，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均需作出安全評估，方可在中國內地境外進行跨境數據傳輸：(i)輸出中國內地的數據屬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

誠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鑑於公司董事確認的以下事實，第(ii)及(iii)種情形並不適用於本集團：(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其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b)本集團處理少於100萬人的個人信息；(c)本集團未達到第(iii)中情況下規定的門檻。然而，誠如天元律師事務所告知，因為在第(i)種情形下規定的重要數據識別仍存在不確定性，有待於上文所分析的國家網信辦或相關監管機構進一步澄清，以及第(iv)種情形的實施仍有待政府有關部門說明，因此新法規將如何應用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會密切監察該等措施的應用及執行情況。

---

## 監管概覽

---

根據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22年6月1日與中心進行上述諮詢時所諮詢的中心官員所述：

- (i) 本公司無需就其擬於香港[編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原因為「國外[編纂]」並不包括「於香港[編纂]」。
- (ii) 截至諮詢當日，概無釐定「影響或影響國家安全」的詳細規則。

此外，本集團及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假設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彼等預計本集團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相關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該等相關法規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本公司擬在香港[編纂]或其後續潛在海外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i) 正如本文件「業務 — 數據私隱及安全」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合規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實施一整套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和措施，以確保其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合規常規；
- (ii) 儘管我們預計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業務經營，然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開始實施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倘若本集團擴張國際市場，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於中國內地範圍內收集及產生的數據今後將仍存儲在中國內地範圍內處理，本集團並不會將有關數據轉出中國內地。此外，本集團執行內部政策，包括《數據安全管理程序》、《用戶個人信息保護管理程序》和《個人信息安全影響評估程序》，就此規定：(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範圍內收集的用戶個人數據不得向中國內地境外提供，除非法律法規要求提供；(ii)對跨境數據轉移，要求評估後確保跨境數據轉移符合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擬[編纂]計劃或就相關法規須進行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調查、處罰或反對意見；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受到任何主管監管部門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重大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也不存任何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對任何第三方的侵權，或待決或據本集團所深知的威脅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

---

## 監管概覽

---

- (v) 本集團確認，其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和監管進展，包括相關法規，並將及時調整其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常規，以確保符合現行有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後的要求。

聯席保薦人已就相關法規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擬於香港[編纂]的影響進行(其中包括)以下獨立盡職審查工作：

- (i) 在天元律師事務所協助下審閱國家網信辦及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相關法規；
- (ii)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本集團所收集及處理的數據類型以及本公司的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控制；
- (iii)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天元律師事務所討論相關法規的範圍及該等法規施加的要求、相關法規的潛在影響及適用程度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編纂]計劃的上述監管進展(從中國法律觀點上)；
- (iv) 取得及審閱天元律師事務所編製的中國數據合規報告最新草案，內容有關本公司對網絡安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數據合規；及
- (v) 對本集團進行案頭搜索及委聘獨立搜索代理對本集團進行背景搜索，而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行政處罰、強制修正或其他已施加制裁方面的未完成調查，亦無注意到本集團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訴訟或法律程序。

基於天元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上述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以及聯席保薦人目前可得的資料，截至本文件日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不贊同本公司對於相關法規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或其後續潛在海外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

### 私隱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如需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依法獲取及保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送他人之個人信息，不得非法交易、提供或披露他人之個人信息。

---

## 監管概覽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個別與用戶相關的信息或合併即可辨別用戶的其他信息，除非另有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否則不得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予第三方。同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洩漏或可能洩漏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導致或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個人信息洩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向頒發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或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與相關部門配合調查及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未依法履行承擔互聯網信息安全相關義務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責令改正拒不改正者，將面臨刑事責任。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條，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下列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i)違反國家相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網絡等其他方式發放公民的個人信息；(ii)未經公民同意，將合法收集的與公民相關信息提供予他人，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到特定人員且無法恢復；(iii)在履行職責或提供服務時，違反相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違反相關規定及法規，購買、接受或交換公民個人信息，以收集個人信息。

於2021年7月27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關於審理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個人信息相關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人臉識別規定**」)。人臉識別規定適用於民事主體之間使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發生的民事糾紛。人臉識別規定明確了濫用人臉識別技術處理人臉信息的性質及責任。為對自然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處理，必須徵得該自然人或其監護人的個別同意。任何違反個人同意、強迫或事實上強迫自然人同意處理人臉信息的行為，均構成對自然人人身權益的侵犯。人臉識別規定進一步規定，信息處理者採用格式條款與自然人訂立合同，要求自然人授予其無期限限制、不可撤銷、可任意轉授權等處理人臉信息的權利，倘自然人要求確認格式條款無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各種信息，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不包括經過匿名處理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及刪除。於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應受個人信息保護法管轄。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形下，方可處理個人信息：(a)徵得有關個人同意；(b)為訂立或履行個人為一方的合同，或為按法律制定的勞動規章及法規實施人力資源管理及依法簽訂集體合同所必需；(c)為履行法定職責或法定義務所必需；(d)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與財產；(e)為公眾利益進行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而對個人信息的處理在合理範圍內；(f)按照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在合理範圍內處理有關個人披露的個人信息或其他合法披露的個人信息；及(g)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處理個人信息應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其他相關規定徵得有關個人的同意，但在前段(b)至(g)項所載的情形下，不需要有關個人的同意。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變化，其詮釋及強制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天元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障礙。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商標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如商標需要繼續使用，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完成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則註銷其註冊商標。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

## 監管概覽

---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種類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21年5月24日頒佈的《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申請的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年，而於2021年6月1日或其後申請之外觀設計專利有效期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10年1月9日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主要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省、自治區或地方政府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彼等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到先得」原則，即是當多於一人為同一發明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要獲得專利，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者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才能使用專利，否則即構成侵犯專利權。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著作權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軟件，作者及其他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到國家著作權主管部門認可的登記機構辦理作品登記手續。根據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其後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中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國家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 域名

工信部刊發《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恐怖主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核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而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能提供其真實身份資料者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受該管理辦法規管。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 有關僱傭、社會保障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管轄僱傭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最新修訂於2012年12月28日，於2013年7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依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僱主應與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僱主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其僱員的權利，包括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制度，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以防止職業傷害。僱主應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相應的規章制度，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向僱員提供符合規章制度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以及符合規章制度的必要防護用品，還為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此外，僱主需如實把崗位描述、工作環境、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及報酬等條件告知將聘用的僱員。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可能會被罰款，情節嚴重者或會負上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僱主應向社會保險主管部門登記及參與社會保險計劃，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的費用。僱主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僱主處以應繳社會保險數額二倍以上或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未於限期繳付的，相關行政部門對僱主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 監管概覽

---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辦理繳存住房公積金登記，並為企業員工辦理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僱主應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少繳。若僱主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僱主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僱主限期繳存。若僱主逾期仍不繳存，僱員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將根據具體情節，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澄清反不正當競爭行為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應用。

於2021年8月1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據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或算法實施流量劫持或影響用戶選擇，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非法獲取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或傳播誤導性信息以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採用虛假評論或使用卡券或「紅包」等營銷手段來誘導用戶作出好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但有例外。為澄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的若干規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日後作出修訂，修訂於2019年4月23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除於中國境內設立的



---

## 監管概覽

---

企業外，「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設立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需就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法律設立的實體，其「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概無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來源位於中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已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其所得收入與上述常設機構無關的，僅需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在中國境內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概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聯繫）宣派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利。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稅收協定，股息的所得稅可能會減少。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17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規定了標準與程序以釐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為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企業或為位於中國的中國企業集團控制。

### 股息稅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資格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權投資所得如股息及紅利（指一家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另一家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為免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最新修訂的《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權益，且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i)香港企業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及(ii)香港企業於收取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規定百分比的股權及投票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付股息的代扣所得稅率可由標準稅率的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締約對手方的稅收居民需要享受因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股息而可享受的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

---

## 監管概覽

---

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及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率於獲取股息前12個月內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訂明的百分比；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導致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地位不被認定，從而最終使申請人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有上述5%的下調所得稅稅率。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倘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利潤直接投資於未受禁止類且符合特定條件的投資項目，則該項目將遵守遞延稅項付款政策且暫不繳納預提所得稅。

### 增值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進口商品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必須依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一般適用增值稅率簡化為17%、11%、6%及0%，小型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率為3%。《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通知，原本17%及11%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通知，後於2019年4月1日生效。根據第39號通知，應課稅銷售商品或進口的16%增值稅率調整為13%，10%的增值稅率調整為9%。

###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城市維護建設稅乃按照納稅人依法繳納的增值稅及消費稅的實際數額計算，其計稅依據為期末稅額抵免的增值稅退稅。此外，

---

## 監管概覽

---

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為：(a)若納稅人位於市區，則為百分之七；(b)若納稅人位於縣或鎮，則為百分之五；(c)若納稅人不在市區、縣或鎮，則為百分之一。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按各單位及個人繳納的實際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數額計算，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範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在中國現有的監管制度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內地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進行分派。

###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收支狀況及外匯管理的需要，決定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期限。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為其資本賬戶(即外商投資企業開立的銀行賬戶，而外國股東須匯入及存入相關資本出資額)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部分在銀行辦理結匯。同時，有關人民幣的使用仍需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的限制，即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

---

## 監管概覽

---

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方應辦理接受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按照相關規定開立「資本金賬戶 — 結匯待支付賬戶」以收取相應資本。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進行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境內支付的資本項目收入，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銀行應遵循審慎經營原則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的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檢查。地方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後監督。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國外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者)改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國家外匯管理局經由銀行對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合資格銀行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審核相關申請並受理登記。

---

## 監管概覽

---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外籍個人（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表除外）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參與該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由該公司依法選定的可辦理資產託管業務的其他境內機構）統一辦理外匯登記，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統一辦理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若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辦理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

###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六個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投資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上市及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1)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應完成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則該境內企業或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責任人亦會受到警告及罰款等行政處罰；(2)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發行人多個境內運營實體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任何總資產、淨資產、收入或利潤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字

---

## 監管概覽

---

的50%以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發行人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3)境內企業尋求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而倘發行人申請在境外市場上市，則發行人應當於提交有關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為我們符合上述兩個條件，所以我們的擬[編纂]及[編纂]屬於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範圍，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受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發佈試行辦法舉行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通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通知，在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生效日期（即2023年3月31日）前已就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獲得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擬在香港發行及／或上市的公司已通過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聆訊）但尚未完成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自2023年3月31日起獲授六個月過渡期。於2023年9月30日前六個月期間完成境外發行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無需向中國證監會申報境外發行和上市。但在6個月的過渡期內，境內公司如需向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重新申請發行和上市手續（如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申請需要重新聆訊），或倘未能完成境外間接發行和上市，相關境內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無須完成境外[編纂]備案，惟(i)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之前通過聯交所[編纂]的[編纂]，(ii)我們於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及[編纂]，及(iii)我們無須於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與聯交所進行新的[編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倘滿足上述要求，我們無須完成境外[編纂]備案。

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需要，本公司完成該等備案程序並無可預見的重大障礙，乃由於(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不屬於試行辦法規定的禁止境外[編纂]及[編纂]的任何情況；(ii)此外，我們並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發出的任何禁止我們在聯交所[編纂]的查詢、通知、警告或命令；及(iii)我們將繼續監督我們對試行辦法的遵守情況，且我們將根據適用於我們的時間要求履行備案程序或信息報告程序。經公司確認，如現有發行人的上述要求無法滿足，公司將在提交[編纂]和[編纂]的[編纂]文件後，以合理方式安排提交備案[編纂]，並承諾在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手續前不實施[編纂]。

---

## 監管概覽

---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該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或者透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查批准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機密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文件及資料進行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